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112025YG00095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

日期

2025年07月23日

用地单位	四川精杰新材料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乐山川砂年产量35万吨新型材料（压裂石英砂）制造经营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腾飞路
用地面积	肆万捌仟柒佰贰拾肆点壹叁平方米（48724.13平方米）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20561.33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。 2. 证件有效期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项目代码：2310-511111-04-01-265794 项目电子监管号：5111112025YG0009511 项目用地不动产单元号：511111002001GB00028W00000000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